

各單位推薦活動認列通識教育「大學之道」審核原則

108.03.20 107 學年度第 1 次大學之道規劃及推動委員會通過

115.06.02 114 學年度第 7 次大學之道規劃及推動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統籌規劃大學之道通識教育講座（以下簡稱大學之道），成立大學之道規劃及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本委員會由西灣學院院長（兼任召集人）、西灣學院各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，負責「大學之道」活動之規劃、推動及認列審核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每學期分為二階段受理各單位推薦活動認列為大學之道，以寒（暑）假開始至開學前一週為第一階段，開學日起一個月內為第二階段。超過第二階段者，以不受理為原則。如經委員會召集人認定為學校特殊重大活動，得召開本委員會審核。
- 三、本校各單位推薦之活動是否認列大學之道，依以下原則審核：
 - （一）活動主辦單位：本校正式編制之行政或學術單位主辦之活動為審核對象；推薦單位以實際主辦之最小編制單位為原則，如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、處、室、組等，各自視為獨立推薦單位。學生團體活動應由學生會初審後彙整推薦，不受理個別學生或學生團體逕行申請。
 - （二）活動場數：每學期同一單位推薦活動時應就具代表性、教育意義及跨領域學習效益之活動擇優推薦，以避免活動內容過度重複。各單位每學期推薦活動以不超過三場為原則；如有特殊教育意義或重大活動，得敘明理由專案提出申請。同一單位辦理之系列性、主題相近或內容高度重複之活動，得由委員會合併審查、合併認列或酌減認列場次。本委員會得視當學期申請總量及審查量能調整認列場次。
 - （三）活動性質：需為非課程一部分或無法取得學分之活動。不受理課程演講或可取得學分之活動（如：微學分工作坊）。
 - （四）活動時間：活動時長未達 90 分鐘，原則不予認列。若為系列活動分場次推薦（如研討會演講）且單場未達 90 分鐘者，得以二場活動（累計 90 分鐘以上）合併同意認列為大學之道一場次，合併認列最多限以二場合併認列大學之道一場次，

單場活動限合併認列一次；超過 90 分鐘之活動未分場次推薦者，以認列一場次為原則。

- (五) 活動主題：應符合通識教育或跨領域教育主題，例如：大學入門、國際趨勢、當代重要議題、通識教育內涵、藝文活動、山海環境體驗、服務學習精神、生涯規劃等。
- (六) 活動企畫書：推薦活動申請認列「大學之道」時，應檢附活動簡要企劃，內容應包含：講者資訊（含簡要經歷）、活動主題說明、預計參與人數、活動經費來源及活動預期效益等，作為委員會審查認列之重要參考依據。為利審查作業進行，申請資料以提供與活動審查相關內容為原則；如檢附與審查無關之資料，或資料不齊全者，得退回申請單位補正後再行送件。未於通知期限內完成補正者，不列入當次審查。
- (七) 活動辦理：舉辦活動所需場地、經費、人力等資源，以活動主辦單位自行處理為原則，西灣學院僅協助以網站公告或 Email 方式宣傳。

四、經本委員會審核同意認列大學之道之活動，其主辦單位應配合西灣學院辦理相關行政作業（包括但不限於：主動更新活動或報名資訊、繳交出席名單及照片資料等）。主辦單位推薦活動應提供充分資訊，經發現未符合前列審核原則，或無法配合相關行政作者，停止受理該單位推薦活動，停權期間由本委員會決定。

五、本原則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